

国家司法考试

系列

专题讲座

No. 7

第11版

众合五大旗舰之首 连续七度荣获全国优秀畅销书

司法考试众合名师团队连续十一年修订更新完善

考点+法条+真题科学完美结合

司法考试经典原创教材 百万考生通关不二之选

最佳一站式司考复习解决方案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 核心法条必背



众合教育 / 出品

李建伟 袁登明等 / 编

正版惊喜馈赠 2013年购本书正版，每册赠《2013司法考试全真模拟题》100元（众合名师专题课件）！
2013年版重大修订，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新编写，更新部门法知识，删减过时考点，拓展理论深度，捕捉命题趋势，剔除废止失效法律，增补热点实例，添加最新真题。

2013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第11版

专题讲座 核心法条必背

众合教育 / 出品
李建伟 袁登明等 / 编

国家司法考试
系列
专题讲座

No. 7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核心法条必背/ 李建伟、袁登明等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3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ISBN 978 - 7 - 5109 - 0656 - 5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0067 号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核心法条必背

李建伟 袁登明等 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朱鹏伟 孟 晋 张钧艳 李安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0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36 千字

印 张: 32.25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656 - 5

定 价: 5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司法考试中的必背核心法条

——2013年修订版代前言

一、本书的创意

真题、法条、教材和练习是参加司法考试必不可少的四个重要环节，如何实现四者的完美结合，为考生提供更有效率的复习材料，一直是我们苦苦思索的问题。在《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的前7版中，我们一直采用的是母法条与子法条分别列在每一讲的开头和结尾的方式。但许多读者反映查阅使用起来不是很方便，本着更方便读者的想法，我们从2010年开始编写了此书，这是第一个创意。第二个创意也是本书最主要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司法考试特点的变化。近年来司法考试试题开始越来越多地突出综合性的特点是，对于法条、知识点的考查更多地采用了捆绑式、集束化的方式。因此，以前版本中的分割式编排方式很难适应这种变革。

从2010~2012年版的适用情况来看，上述两点都取得了广大考生的一致认可，201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这种方式推出《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核心法条必背》一书。

二、本书的体例

作为司法考试专题讲座配套使用的法条，本书的体例设置与专题讲座一一对应，将相应法条进行分割、拆解到每一专题之中，以使得考生在使用时更有针对性。因为本书是与专题讲座配套使用的，对于核心法条的内容在各专题讲座中均已作了详细解说，本着为读者减负的原则，我们不再对这些核心法条进行解读。

在具体体例设置上，首先以每一部门法的主干法为中心，辅以相关的司法解释。除此之外，依据上述司法考试试题集束化的特点，我们将各个专题内容涉及的有关其他法律法规列在一起，对于因新法颁布而变更和废止的相关条文，予以特殊说明，这样使考生在复习时，对于相关知识的掌握更加清晰明了，如在《民法60讲》专题二十九——多数人侵权行为，列出本专题的核心法条——《侵权责任法》第8~14条，还加入相关法条——《民法通则》第130条以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条、第5条。

此外，本书根据2012年以来立法的最新动态，更新了《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解释》《高检刑诉规则》《六机关规定》，增补了《买卖合同解释》《行贿罪解释》等和司考命题有紧密关系的重要法律与司法解释供考生识记。

三、本书的使用方法

鉴于本书特殊的体例安排，在此为大家提出使用本书的建议：

在第一遍复习时，应结合复习专题讲座时配套使用，先看专题讲座内容，将本书作为工



具书备查，看完每一讲之后，通过本书列出的这些核心法条对相关知识点进行记忆和巩固。

第二遍复习时，可以先详细研读每一讲的配套法条内容，研读的同时自测对每一重要条文的理解及掌握程度，然后再通过相应的专题讲座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自己没有完全理解和掌握的内容。

第三遍复习时，建议在8~9月份临近考试的情况下，迅速浏览本书以达到查缺补漏之目的。

本书是我们为了更好的服务考生所作的又一次尝试，希望我们的努力付出能为考生们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做出些许贡献。

2013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司法考试中的必背核心法条

——2013 年修订版代前言 1

民法 60 讲核心法条

(本部分收录 1143 条)

民法总论部分 1

专题一	民法的特征与基本原则	1
专题二	民事权利、义务与责任	1
专题三	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
专题四	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与其他组织	3
专题五	法律事实：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	6
专题六	意思表示	7
专题七	代 理	8
专题八	诉讼时效	10

物权法与担保法部分 13

专题九	物权及所有权原理	13
专题十	物权变动	15
专题十一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16
专题十二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7
专题十三	共 有	20
专题十四	用益物权	21
专题十五	占 有	22
专题十六	担保及担保物权原理	23
专题十七	抵押权	24
专题十八	质押权	25
专题十九	留置权	27
专题二十	保证合同	27



专题二十一 担保的几个特殊制度	30
专题二十二 定金	32
债总与法定之债部分	33
专题二十三 债之原理	33
专题二十四 不当得利	34
专题二十五 无因管理	34
侵权责任法部分	35
专题二十六 侵权责任的构成	35
专题二十七 归责原则	35
专题二十八 免责事由	36
专题二十九 多数人侵权行为	36
专题三十 人身权及其损害赔偿	37
专题三十一 特殊的过错责任	39
专题三十二 无过错责任之一：替代责任	41
专题三十三 无过错责任之二：物的致损责任	43
专题三十四 无过错责任之三：产品责任与加害给付	44
专题三十五 无过错责任之四：其他三种特殊侵权责任	46
合同法部分	48
专题三十六 合同原理	48
专题三十七 合同形式、条款及其解释	49
专题三十八 要约与承诺	51
专题三十九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专题四十 效力有瑕疵的合同	53
专题四十一 合同履行：基本原则与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54
专题四十二 合同履行：合同债权保全	55
专题四十三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57
专题四十四 合同权利义务的消灭	58
专题四十五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60
专题四十六 合同（债）的相对性	63
专题四十七 买卖合同	63
专题四十八 其他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66
专题四十九 转移使用权的合同	69
专题五十 完成工作成果合同	73
专题五十一 提供劳务（服务）合同	73
专题五十二 技术合同	77



婚姻继承法部分	78
专题五十三 结婚、婚姻效力及离婚	78
专题五十四 夫妻财产关系	81
专题五十五 继承原理	85
专题五十六 继承方式与遗产分配	86
知识产权法部分	88
专题五十七 著作权与邻接权	88
专题五十八 专利权	92
专题五十九 商标专用权	95
专题六十 知识产权侵权及救济	97

刑法 48 讲核心法条

(本部分收录 521 条)

专题一	刑法基本原理 (略)	101
专题二	刑法基本原则	101
专题三	刑法适用效力	101
专题四	危害行为论 (略)	102
专题五	刑法因果关系 (略)	102
专题六	自然人犯罪	102
专题七	单位犯罪	103
专题八	罪过形式及相互辨析	104
专题九	主观认识错误 (略)	104
专题十	正当行为论	104
专题十一	犯罪形态论之一——完成形态 (略)	105
专题十二	犯罪形态论之二——未完成形态	105
专题十三	共同犯罪的构造	105
专题十四	共犯者刑事责任	105
专题十五	罪数论之一——一行为与一罪 (略)	106
专题十六	罪数论之二——数行为与一罪 (略)	106
专题十七	主 刑	106
专题十八	附加刑	107
专题十九	量刑制度之一——累犯、自首与立功	110
专题二十	量刑制度之二——并罚规则与缓刑制度	114
专题二十一	行刑制度	116
专题二十二	时效制度	120
专题二十三	分则一般 (分则总论) (略)	120



专题二十四	交通肇事罪	120
专题二十五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其他罪名	121
专题二十六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上）	123
专题二十七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	125
专题二十八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下）	132
专题二十九	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135
专题三十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权利的犯罪	136
专题三十一	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	137
专题三十二	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	137
专题三十三	侵犯人身权利罪的其他罪名	138
专题三十四	抢劫罪	139
专题三十五	盗窃罪	143
专题三十六	诈骗罪	144
专题三十七	侵占犯罪	146
专题三十八	敲诈勒索罪	146
专题三十九	侵犯财产罪的其他罪名	146
专题四十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上）	149
专题四十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	155
专题四十二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下）	157
专题四十三	贪污罪	159
专题四十四	挪用公款罪	160
专题四十五	受贿罪	162
专题四十六	贪污贿赂罪的其他罪名	165
专题四十七	渎职罪	167
专题四十八	分则其他问题	169

新诉讼法·司法制度 50 讲核心法条

（本部分收录 928 条）

刑事诉讼法部分		171
专题一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	171
专题二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71
专题三	刑事诉讼中的参与人	172
专题四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72
专题五	管 辖	173
专题六	回 避	174
专题七	辩护与代理	175
专题八	刑事证据	178



专题九	强制措施	181
专题十	附带民事诉讼	185
专题十一	期间、送达	186
专题十二	立案	186
专题十三	侦查	187
专题十四	提起公诉	190
专题十五	刑事审判概述	191
专题十六	公诉案件一审普通程序	192
专题十七	简易程序	197
专题十八	自诉案件的相关程序	197
专题十九	二审程序	198
专题二十	死刑复核程序	200
专题二十一	审判监督程序	201
专题二十二	执行	203
专题二十三	特别程序	205
专题二十四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207
司法制度与职业道德部分		208
专题二十五	司法制度、审判制度与检察制度概述（略）	208
专题二十六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08
专题二十七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11
专题二十八	律师制度与公证制度	213
民事诉讼法部分		215
专题二十九	诉的基本原理（略）	215
专题三十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15
专题三十一	管辖制度基础	217
专题三十二	级别管辖	218
专题三十三	地域管辖与特殊问题	219
专题三十四	当事人制度基础	222
专题三十五	共同诉讼与第三人、代理人	223
专题三十六	证据基本理论	225
专题三十七	举证	226
专题三十八	质证与认证	230
专题三十九	诉讼保障制度	232
专题四十	一审普通程序	234
专题四十一	简易程序	237
专题四十二	二审程序	239
专题四十三	再审程序	241
专题四十四	调解程序	243



专题四十五	特别程序	245
专题四十六	非讼程序	247
专题四十七	执行程序	249
专题四十八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52
专题四十九	仲裁程序的启动：范围与仲裁协议	254
专题五十	仲裁程序的进行	256

行政法学·商经法 49 讲核心法条

(本部分收录 1256 条)

行政法学部分	258
--------	-----

专题一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58
专题二	行政主体	259
专题三	公务员	260
专题四	行政立法	266
专题五	行政许可	271
专题六	行政处罚	277
专题七	行政强制	283
专题八	政府信息公开	286
专题九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92
专题十	行政诉讼的管辖	294
专题十一	行政诉讼的主要参加人	296
专题十二	行政诉讼的程序	297
专题十三	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与法律适用	301
专题十四	行政诉讼的结案与执行	305
专题十五	行政复议	309
专题十六	国家赔偿法概述	318
专题十七	行政赔偿	319
专题十八	司法赔偿	321

商法部分	326
------	-----

专题十九	公司人格	326
专题二十	公司设立	327
专题二十一	公司融资与财务	329
专题二十二	股东权	331
专题二十三	公司治理	332
专题二十四	公司变更与终止	335
专题二十五	普通合伙企业	336



专题二十六	有限合伙企业	338
专题二十七	个人独资企业	339
专题二十八	外商投资企业	340
专题二十九	破产准备	343
专题三十	破产程序	346
专题三十一	保险原理	347
专题三十二	保险合同	350
专题三十三	票据原理	352
专题三十四	汇票、本票与支票	353
专题三十五	证券市场	356
专题三十六	证券发行	357
专题三十七	证券交易	358
专题三十八	海商法基本规则	362
经济法部分		365
专题三十九	劳动合同	365
专题四十	劳动争议	372
专题四十一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374
专题四十二	反垄断行为	375
专题四十三	消费者法	377
专题四十四	实体税法	379
专题四十五	增值税法与车船税法	381
专题四十六	程序税法	382
专题四十七	商业银行及其监管	383
专题四十八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386
专题四十九	环境保护法	390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 42 讲核心法条^{*}

(本部分收录 839 条)

法理学部分		392
专题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略)	392
专题二	法的本体(略)	392
专题三	法的要素(略)	392
专题四	法律关系	392
专题五	法的运行(略)	392
专题六	法律适用	392

^{*} 法制史部分不含法条,本书略过。



专题七	法的演进 (略)	393
专题八	法与社会 (略)	393
专题九	立法法	393
宪法学部分		397
专题十	宪法基础理论	397
专题十一	国家基本制度	398
专题十二	选举制度	398
专题十三	特别行政区制度	402
专题十四	自治制度	407
专题十五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409
专题十六	中央国家机构	411
专题十七	地方国家机构	419
专题十八	司法机关	425
国际法学部分		427
国际公法		427
专题二十六	国际法的渊源	427
专题二十七	国际法主体——国家	428
专题二十八	海洋法	433
专题二十九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法 (略)	435
专题三十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略)	435
专题三十一	国际争端解决 (略)	435
国际私法		435
专题三十二	总论	435
专题三十三	分论——冲突规范	437
专题三十四	程序规范 (上)	442
专题三十五	程序规范 (下) ——国际司法协助与区际司法协助	447
国际经济法		461
专题三十六	国际货物买卖法 (略)	461
专题三十七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461
专题三十八	国际海运保险 (略)	463
专题三十九	托收、信用证	463
专题四十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	464
专题四十一	世界贸易组织法 (WTO) (略)	474
专题四十二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474



民法 60 讲核心法条

(本部分收录 1143 条)

民法总论部分

专题一 | 民法的特征与基本原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1987年1月1日施行,下同)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3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4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5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6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7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施行,下同)

第3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4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5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6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7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专题二 | 民事权利、义务与责任

📖 《民法通则》

第5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106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 117 条 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 134 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赔偿损失；
- (八) 支付违约金；
- (九)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 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专题三 | 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

第 9 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 10 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 11 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 12 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 13 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 14 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 19 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 36 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



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 40 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 50 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1988 年 4 月 2 日施行，下同）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2.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合同法》

第 9 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民法通则意见》

129. 赠与人明确表示将赠与物赠给未成年人个人的，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

专题四 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与其他组织

《民法通则》

第 15 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 16 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 17 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



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18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20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21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22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23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24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25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26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29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30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31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38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43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154条 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规定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从规定时开始计算。规定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

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期间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点。有业务时间的，到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截止。